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二四〇二〇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市萬華區○○街○○段○○之○○號○○樓及○○街○○之○○號○○樓建築物，位於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六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商場、停車場」；復於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變更使用用途為「商場、停車場、兒童遊藝場」，並經原處分機關於七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備查在案。訴願人於該址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北市建商公司 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因未辦理電子遊戲場業務之營利登記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前經本府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府建商字第0九一〇〇六三三九〇〇號函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街派出所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查獲訴願人仍續於該址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本府乃以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府建商字第0九一〇〇六五八三〇〇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併案偵查，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商業類第一組之電子遊戲場業，已違反建築法第七

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二四〇二〇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二六六一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茲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二四〇二〇〇〇號函處分，請查照。說明：一、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二、查旨揭處分主旨欄所述原核准用途僅列商業類第二組（商場），與本局七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准予變更用途為『商場、兒童遊藝場、停車場』未符，應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